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 年，自治区教育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精神，不断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深入推进行政审批许可、教育民生计划进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类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现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组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自治区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上海西路 127 号；邮编：750004；联系电话：0951—5559064）。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了专门领导机构，先后修订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定了信息公开规程，明确职责，划分责任。同时，结合厅领导和人员任职调整实际，我厅及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

行调整，指定专职信息管理员，保证了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职能明确，工作责任到岗。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为适应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我厅及时改版更新了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党和国家、自治区最新教育政策信息，专设面向全区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网上办事栏目，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增加了政民互动渠道。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优化教育厅政民互动微信服务平台功能，定期优选推送政策、动态、解读、数据等信息，提高信息含金量，增强平台吸引力。截止 2016 年底，该平台关注用户近 6.7 万人，发布各类信息共 850 余条，累计点击阅读量 190 万人次。三是加强政民互动。构建群众投诉处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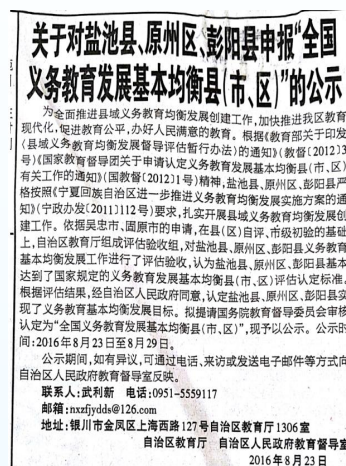


投诉处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在微信公众号和教育厅官方微博公布了投诉处理服务工作流程、受理机构和投诉方式。同时，利用新媒体充分发挥在线及时解答服务有事，先后解答群众各类咨询 1736 人次。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全区教育机构政务信息公开，重点督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区高校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监督公开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内容公开。

一是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公开情况。2016 年，我厅按照自治区政府与国家教育部签署的《宁夏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和《宁夏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规划安排，认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并积极组织县（区）接受国家或自治区验收。截止年底，全区 19 个县（市、区）通过了自治区政府的评估验收，15 个县（市、区）通过了国家的评估认定，相关情况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对外进行公布。



为推进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改薄”）工作，宁夏教育厅网站设置“全面改薄”项目专栏，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年度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进度、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信息的情况。并要求各地切实落实项目公示制度，坚持“阳光操作”，并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上及时公开。

我厅要求各县（市、区）



教育部门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相关规定，小学阶段按照适龄儿童数量和学校分布情况，采取就近划片和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招生。初中阶段，公办初中学校按照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实行学区内单校划片、多校划片对口直升、九年一贯制的方式进行招生。民办初中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加面谈的方式进行招生，并实行“四统一”（报名时间，录取时间，公布录取结果，注册学籍时间）和“八公开”（公开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录取过程，录取结果），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人民网 >> 宁夏频道 >> 今日宁夏

金凤区小学初中片区划分出炉

班額：一年級45人七年級50人閩海二小招收270人

2015年06月25日09:24 来源: 铜川晚报 手机看新闻

打印 网络 纠错 商城 分享 推荐 人民微博 更多

[illegible]

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教育部规定的“26个不得”。

二是认真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和完善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多级招生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通过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

加强特殊类型招生信息公开公示力度。保送生等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及时公布，部分政策附有全面解读。自主招生考生资格在学校、设区市考试招生机构、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实行多级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报名序号、姓名、所在中学（或单位）、报考项目、测试项目、测试合格标准、获得资格院校名称、入选专业、优惠分值（或加分值）等信息。加大加分考生资格审核力度，尤其是少数民族考生和贫困地区考生，逐个做好户籍、民族等信息的核对确认。加分工作实行主管部门审核制度，加分考生信息由所在中学、市县教育考试机构和自治区教育考试网集中公示。

以人为本，强化招生宣传服务。各高校均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招生信息专栏或子网站，使社会各界及时全面了解各高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保送生、特殊类型招生政策以及招生工作的咨询方式、监督渠道等信息。



多形式多渠道做好考试招生的宣传解读工作，今年以来，我厅加强微信公众



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建设，提升信息推送频度，及时发布政策信息、解疑释惑，收到广泛好评。首次推出网上来信回复，在定期发布教育招生信息的同时，以方便、适用、管用为出发点，就志愿填报、学考选考、成人高考、教师

资格考试、研考、自考、艺术类招生等进行解答。

三是积极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财务信息公开。2016 年，我厅多次对全区公办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专项督导，重点督促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同时，将规范高校科研经费公开作为重要突破口，带动了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全面开展。目前，我区高校科研经费做到了“四公开”：即公开科研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等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包括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高校自定的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明细账从以往只对财务部门公开，扩大到向项目主要承担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学校科研、审计和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全区公办学校均开设监督举报热线、平台，开设信访专用通道，方便各级师生和广大群众监督。



及时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今年重点推进预决算信息和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公开，规范了公开的内容（即

主要职能、预决算单位构成、预决算安排说明，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注重了公开时效。我厅在厅门户网站对预决算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在系统内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有效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充分发挥教代会、职代会的财务监督职能。我区高校定期召开教职工

代表大会，向教职工代表通报学校上一年的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的财务预算安排情况以及重大财务开支，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二是建立财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通过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财经领导小组、中层干部工作会等形式，各高校主动通报财务执行及重大财务开支情况，并定期通过校报校刊、学校年鉴、会议纪要等方式公开财务信息。三是以网络为主要平台实施财务信息公开。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借助网络（包括互联网、校园网）及时公开政策法规、办事规则、办事程序、财务规章制度等有关财务信息。重视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应用，通过校园网，单位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可以随时查询本单位的财务状况金使用情况及科研经费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切实



增强了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四）加强政策解读引导。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安排、推进，我厅专门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重要教育政策解读机制》文件，明确解读范围，建立解读队伍，规范解读程序。厅主要负责同志和业务室处先后在微信平台、门户网站对国家、自治区教育政策解读 20 多篇。二是加强对外宣传。印发教育厅年度对外宣传工作方案，在《新华网》《中国教育报》《宁夏日报》《新消息报》等中央、自治区媒体上发布政

策解读、新闻报道 210 余篇。

（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机制。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保障机制，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政务网站管理制度》，确保厅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健康、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制定《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政务公开保



密审查制度》，严格政务信息安全保密审查，各处室（中心）拟制形成的政务信息统一由厅办公室保密小组进行安全审查，切实做到公开的内容绝不涉密，该公开的全部公开；出台《自治区教育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文件，规范性文件指定必须经法规严格按程序审查、备案后方可提交厅长办公会和厅党组会；完善了主动公开文件目录，方便群众查阅；厅机关建立政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各室处政务信息报送、采纳情况，促进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 年，我厅共主动公开信息 5575 条，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4202 条，“宁夏教育厅”微信公众账号公开信息 850 条，报送信息 230 余条，组织新闻媒体采访、刊发新闻通稿及编发宁夏教育简报等公布信息 293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时办结，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度，自治区教育厅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度，自治区教育厅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系统化规范化运行有待进一步深化，某些应当公开的信息尚未做到及时公开；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需要加强，提升信息资源整合水平，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尚需进一步多样化；三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在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政策精神的把握、推动工作的能力上还有一定的欠缺；四是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好于区内中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小学和职业教育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相对薄弱。

2017 年，自治区教育厅将根据《条例》《办法》规定以及自治区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宁夏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总任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建立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制度，主动、及时、准确发布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

工作机制。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优化主动公开流程，保证社会公众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各类教育信息；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联动机制，确保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答复申请。三是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等发布方式，准确解读教育改革政策措施，理性分析教育改革焦点难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四是加强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教育系统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五是强化载体建设。优化“宁夏教育”微信平台，充实宁夏教育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政务微博，做好教育宣传、政策解释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 年 2 月 9 日